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是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 條第1 項規定，計算上訴第二審之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時，所稱之「法院所在地」者，係指原第一審法院而言，而非第二審法院。且該條所定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稱之，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此觀該條文及同法第440 條及第441 條第1 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55 號、108 年度台抗字第404 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送達上訴人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2 條規定，於當日即生送達之效力。又上訴人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苗栗縣苗栗市，與本院所在地相同，則上訴人向本

院提出上訴狀，計算其上訴不變期間，自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，自第一審判決送達翌日起算至109年4月30日屆滿（該日為星期四，且為正常上班日）。惟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